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014,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4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吴迪增先生、独立董事胡国柳先生、独立董事谢雅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劳逸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054,971	99.4550	893,249	0.5074	65,900	0.0376

- 2、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057,171	99.4563	886,949	0.5039	70,000	0.0398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065,671	99.4611	882,249	0.5012	66,200	0.03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29,982	78.1471	893,249	20.3513	65,900	1.5016

2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32,182	78.1973	886,949	20.2078	70,000	1.594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40,682	78.3909	882,249	20.1007	66,200	1.5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 2、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议案 1、2、3 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恬、余晨霄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